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卓永賢

被　　告　黃丞懋

　　張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礎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宸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7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零參佰柒拾元，及被告黃丞懋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、被告張家豪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尚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

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合於上開要件者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71號刑事判決（以下簡稱系爭1271號刑事判決）及112年度金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（以下簡稱系爭82號刑事判決）均未認定【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13日、111年9月14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65,000元至訴外人涂祈媗設於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9月19日匯款5萬元至訴外人林建成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10月7日匯款133萬元至訴外人高閩謙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10月13日匯款81萬元至訴外人胡湘珮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10月18日匯款57萬元至訴外人蔡祈志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共計3,125,000元】之事實，因此，該原告主張被詐騙之3,125,000元部分，非屬系爭1271、82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黃丞懋、張家豪、蔡礎隆、張宸熏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即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該3,125,000元之損害賠償。是原告就此部分對本件被告所為之附帶民事請求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丞懋、蔡礎隆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被告蔡礎隆經合法通知，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，有出庭意願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黃丞懋（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小虎」）於111年5月起，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呼拉2.0」、「麥克」、「小宇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

犯罪階段行為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（以下簡稱詐欺集團），竟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參與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意思聯絡，負責招募被告蔡礎隆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被告蔡礎隆再招募被告張家豪、張宸熏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並由被告黃丞懋擔任指揮車手提領贓款、收取贓款之工作；被告張宸熏收得之贓款上交予被告蔡礎隆，被告蔡礎隆再交予被告黃丞懋；被告張家豪收得之贓款上交予暱稱「麥克」之人，再上交予被告黃丞懋，被告黃丞懋再將贓款上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員。嗣詐欺集團成員藉由LINE暱稱「張梓琳」、「晨宏在線客服」等帳號，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對方指示而陸續於111年9月13日、111年9月14日匯款20萬元、165,000元至訴外人涂祈媗設於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9月19日匯款5萬元至訴外人林建成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10月7日匯款133萬元至訴外人高閩謙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10月13日匯款81萬元至訴外人胡湘珮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10月18日匯款57萬元至訴外人蔡祈志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1年10月26日匯款450,370元（以下簡稱系爭450,370元被詐騙款）至訴外人原茂企業社張家豪設於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共計3,575,370元。本件原告因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之行為，共計受有3,575,37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賠償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575,37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
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張宸熏：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，我在111年8月2日提領時被抓，我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及兆豐銀行的帳戶即遭凍結，原告是在9月13日才開始匯款，應該沒有辦法把錢匯到我的帳戶，當時我被抓的時候，警察已經把我的手機收手，後來法官判決我的手機可以拿回來，證明我沒有跟他們聯絡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張家豪：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，當初我因為資金有缺，所以在網路找賺錢的機會，我也是被騙來當車手，我不知道這些錢的來源，當時約定以提領金額0.8%作為報酬，但我並沒有拿到任何報酬，我領了錢之後是交給蔡礎隆、黃丞懋等語。

（三）被告黃丞懋、蔡礎隆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就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部分：

1.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共同詐騙，致受有系爭被詐騙款450,370元財產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引用被告涉犯詐欺罪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為憑。被告張家豪雖以因為資金有缺，被騙來當車手，不知道這些錢的來源云云抗辯。惟查，被告已31歲，並非無社會經驗之人，於詐欺集團非僅擔任車手，亦提供所有之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則被告抗辯不知匯進系爭帳戶之金錢來源云云，實難憑採。又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所犯詐欺等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2號判決（即系爭82號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「一、黃丞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拾陸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…二、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參

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4至1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…」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原告主張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原告450,370元等語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行為人故意以不實之事向被害人訛稱，致使被害人誤信而陷於錯誤，並因此交付金錢予行為人，被害人因而受有金錢損失，即屬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共同詐欺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被詐騙款450,370元之財產損害，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應連帶賠償系爭被詐騙款450,37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雖請求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連帶賠償3,575,370元，惟原告僅匯款450,370元至被告張家豪之帳戶，有系爭82號刑事判決可稽，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係遭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詐騙金額為3,575,370元，則原告請求逾450,370元部分，核屬無據。

（二）就被告蔡礎隆、張宸熏部分：

1.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，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
2.經查，被告蔡礎隆、張宸熏雖參與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惟被告蔡礎隆、張宸熏並非對原告為詐騙行為之人，且非擔任原告被詐騙之系爭450,370元被詐騙款之取款車手，亦非原告將系爭450,370元被詐騙款匯入帳戶之設立人，實難認被告蔡礎隆、張宸熏對於原告遭詐

騙受損害系爭450,370元被詐騙款乙節，有任何故意不法犯罪行為存在，自亦難認被告蔡礎隆、張宸熏對原告就系爭450,370元被詐騙款有何共同侵權行為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蔡礎隆、張宸熏應就其所受系爭450,370元被詐騙款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連帶給付450,37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黃丞懋自112年2月16日起、被告張家豪自112年2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對被告黃丞懋、張家豪逾上開範圍及對被告蔡礎隆、張宸熏之請求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